

山东省地方标准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文件来源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鲁市监标函〔2020〕329 号）。

(二) 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省重要举措，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的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我省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并连续获得政务公开金秤砣奖。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 号），选取北京、江苏、安徽等 15 个省份的 100 个县（市、区）作为“试验田”，围绕城乡规划、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等 25 个关切民生的重点领域开展试点。同年 10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7〕74号),选取了省内30个试点县,在全国率先自主开展了25个领域的试点工作,通过抓好目录制定、流程优化、标准编制三个环节,总结出一批可复制、可考核、可推广的基层政务公开的“山东标准”,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出部署。山东省政府办公厅也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截至2020年底,全省136个县(市、区)和所有乡镇(街道),已全部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发布和政务公开专区设置工作。

随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同时也发现某些地方、领域的政务公开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存在着主动公开随意性大、公开内容质量不高、公开标准不统一、公开平台不规范、解读回应不到位等一系列问题。建立政务公开标准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有效途径,对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全国范围内,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安徽省、广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等相继发布了政务公开系列标准,给当地各级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规范性指导。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主体、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征求意见、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要求。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三）编制过程

2020年12月21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2020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0〕329号）。

2021年1月，成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标准工作组，负责整体推进标准的调研、起草等工作。

2021年1月至4月，标准工作组对政务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等进行梳理，充分借鉴吸收外省政务公开有关地方标准经验，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正式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

2021年5月，标准工作组形成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的工作组讨论稿。

2021年5月10-24日，标准工作组就《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工作组讨论稿实地征求了济南、青岛、潍坊、济宁、滨州、聊城等市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有效意见反馈3条，经认真研究后全部采纳。

二、标准内容及主要条款说明

(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主体、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征求意见、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各级行政机关，行政机关设立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参照执行。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政府信息 government information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主动公开 active disclosure

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四) 主要内容

本标准在全面调研山东省各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吸收了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安徽省、广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等地方标准经验，从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主体、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征求意见、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等方面，对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进行了规范。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无。

四、实施标准的经济、社会效益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是对山东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的固化、提升，有助于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一个渐进过程，通过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标准，基于政务公开组织、实施、运行、监督的全链条管理活动特点，将标准化思想引入政务公开领域，探索出了一套符合政务公开改革发展要求的标准化工作路径。

五、实施标准的技术要求、措施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主要目的是促进我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建议省内各级政务公开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主管部门、标准化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运用培训班、宣贯会、讲座、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和实施。

六、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结合我

省政务公开工作实际，规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

主要参考的政策、法规、标准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6〕43号）

◆DB51/T 2656-2019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等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1年6月